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0549號

聲 請 人 周郁恩

相 對 人 王進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二十八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本票附表：

112年度司票字第010549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註
001	112年9月2日	3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254526	
002	112年9月2日	3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254527	
003	112年9月2日	3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254528	

(續上頁)

01

004	112年9月2日	3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254529	
005	112年9月2日	3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254530	
006	112年9月2日	3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254532	
007	112年9月2日	3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254533	
008	112年9月2日	3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254551	
009	112年9月2日	3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254552	
010	112年9月2日	3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254553	
011	112年9月2日	3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254554	
012	112年9月2日	3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254555	
013	112年9月2日	3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254556	
014	112年9月2日	3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254557	
015	112年9月2日	3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254558	
016	112年9月2日	3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254559	
017	112年9月2日	3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254560	
018	112年9月2日	3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254562	
019	112年9月2日	3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254563	
020	112年9月2日	3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254564	
021	112年9月2日	3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254565	
022	112年9月2日	3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254566	
023	112年9月2日	3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254567	
024	112年9月2日	3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254568	
025	112年9月2日	3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254569	
026	112年9月2日	3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254570	
027	112年9月2日	3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254572	
028	112年9月2日	3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無	CH254574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聲請。

05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